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劉奕良
聯絡電話：03-6578866 #1111
電子郵件：wca02109@wra02.gov.tw
傳 真：03-6684529
會辦單位：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10901091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直坑尾橋至和興橋、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補徵收)用地」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且於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網站、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及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及三水里辦公處及相關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請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及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及三水里辦公處協助於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龍潭區公所協助轉發)、桃園市龍潭區三水里辦公處(公文及附件2份請龍潭區公所協助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本局規劃課、本局管理課、本局工務課、羅健榕(均含附件)

抄本：